

老墩塘

□ 曾繁华



村塘秋晚

爵一墩前，有一口大水塘。人们俗称“老墩塘”。相传那是一只“老虎眼”。

爵一墩地形好似一只横卧在地，昂着头，睁大眼睛正视前方的老虎。它还有一只眼睛，那是“新墩塘”。

老墩塘宽阔，水面大，清水悠悠，四周树木环绕，鹅鸭在水中嬉戏，小仔们在水上游乐，人们用水、吃水的好水塘。大清早，人们早起总要在塘里挑上几担清水灌满水缸，以保一家人洗菜做饭之用。傍晚，人们收工回家，免不了也要挑几担水洗洗抹抹。大集体时代的老墩塘成了全墩人的向往。

曾记否，小时候我常在小木船上玩，老娘看到了，生怕我掉到塘里，拿着小树枝把我赶上塘边；每遇夏天，小伙伴们光着身子在老墩塘玩水打泡澡（方言，游泳），老墩塘闹得沸沸扬扬；傍晚，我家的鸭子和鹅在老墩塘里优哉游哉，不肯回家，我常常站在跳码头用小瓦片赶它们上岸；那挖塘泥的小木船一摇一晃，挖泥人一板一仰，竹篾漏斗拖着塘泥翻到船舱里……老墩塘令人们享受着无尽的欢乐与快感！

这口大水塘是老辈人开墩挖土形成的。老辈人讲究自然风水。老墩塘与南面的新墩塘一路相隔，一座小木桥贯通两塘，两塘之水自然流动。老墩塘的西面有一塘干，与弯曲的小水沟相通。可以流入墩前的小河。老墩塘的北端与绕村的小沟连接，一座小桥连接一条通往田间的小路。塘水经过北面的小水沟流入墩后东面的小河。老墩塘可谓南北相连，东北相通。曲径环绕，自然流畅。沿塘绿树掩映，风光旖旎。人们划着小木船自西绕北向东而行，竹篙撑过塘面，留下圈圈涟漪，穿过杨柳绿荫，感觉神清气爽。好一派自然风水，那是祖辈们的良苦用心和巧妙设计。相传，上世纪六十年代，有一湖南风水先生经过此地，在路边一屋旁歇息，放下他的雨伞和包袱，望着两口塘啧啧称道，绿水环绕墩台，风水自然轮回。好一块风水宝地！

人们回味此事，闲谈中透出几分伤感。老辈人那么讲究生态平衡，两塘夹一路，中间搭小桥。绿树四周合，活水自然流。在大集体年代，人们经常挖塘泥。每挖一次就等于

“清洗”池塘，塘底清澈，塘水清悠。年年挖，年年洗。纯朴的社员们自发维护，不乱扔杂物垃圾。老墩塘保持着那么清爽的一面。

每到春上，池塘幽静，鱼儿活跃。孩子们抡起钓鱼竿甩出长长丝线上的钓钩，在“刷”“刷”声。鱼儿挨挨挤挤，一甩钩就是一条“鲢鱼”（方言），孩子们心里乐滋滋的。远处的树荫下，一片寂静。大一点的孩子就在那里钓鱼。静静守候，眼看泡筒下沉了，一拉起来就是一条“坐板鲫鱼”。鱼儿放进水桶，笑意挂在孩子们的脸上。

清晨，老墩塘的跳码头人来人往，挑水的、洗菜淘米的、提水洗衣的，哒哒哒的棒槌声与姑娘们的风骚谈笑汇集成一支欢快的交响曲。到了傍晚，跳码头又是一阵热闹，挑水的、说新鲜事的、搞玩意的，说说笑笑，好不惬意。这跳码头承载着爵一墩人们的美好光景。

分田单干了，刚开始的一些年，人们重视农家肥，挖塘泥搅重的活儿没有停歇。要下早秧了，勤快耐劳的老农舍得下力，一船船塘泥打到秧田里，早谷秧苗长得韭菜一样郁郁葱葱。多肥的塘泥，多好的秧苗！池塘一片绿莹莹。

常挖塘泥，塘水清凌。绿荫树下，凉风徐徐。在田劳作的人们，来池塘边上用手或用荷叶捧水喝，起身手撑大树歇息，顿觉清凉爽身。大热天的中午，人们来到池塘边提上一桶水，洗脸擦背，全身清爽。黄昏时分，人们从地里回家，免不了在池塘里打个泡澡（方言，游泳），或坐在跳板上洗个澡，任凭晚风吹拂，疲劳顿消。那时，虽然用水、吃水都在这口池塘，但人们没有什么顾虑。只是后来人们不随便在跳码头挑水吃了，而是选择了塘外的杨柳树下。

随着青壮劳力外出打工，随着长时期分散的各自经营，随着农村木船的消失，虽然说是单干，但人们不再挖塘泥了，全部用上了商品肥。老墩塘与新墩塘相隔的土路经常被水淹，小木桥垮了，人们不再搭桥，而是用涵管代替，时常堵塞，活水不畅。随之而来的是墩台北端的小木桥也不复存在了，北面的小沟已被一条小路堵截。老墩塘成了一塘死水。

走，到程集镇寻诗去

□ 柴太山

河，村民们称之为“国庆河”。景昌说，它与你在《老街·陈酒·故人》中写到的程集老街后的那条有名的老长河是通汇的。

泊好车，茶都来不及喝，爱好钓鱼的亚平，早已从车中拿出钓竿，鱼饵，桶子等钓鱼的一应什物，忙活起来。恰好世香的屋旁，有一口水面一亩来大他们自家挖掘用来养殖黄鳝的鱼塘。我们挤在一块儿，准备看亚平钓鱼。亚平选好鱼窝，下好鱼食，放下马扎，抽出鱼竿，穿好鱼饵，伸出钓竿，开始悠闲地垂钓。看架势，亚平的垂钓功夫不是一般的深。转眼，一条小鲫鱼就被亚平从池中掣了起来。上钩的鱼多起来，亚平都快要忙不过来了。

老冯、亚梅、老朱，我们几个看亚平钓了一会，便转到国庆河边去了。

河那边，是一望无际的油菜花地，油菜都结荚了，过不多久就要收割了，满眼苍翠。更远处，薄雾笼罩，朦朦胧胧的一片，那雾里有怎样的奇妙的风月，便不得而知了。对面的港堤，似乎比这边高出很多，看上去就像绵亘的山丘，上面树木葱茏，就像一道绿色的长城。树下百草丰茂，野花丛生。其间，鸟鸣啾啾，婉转悦耳。突然，眼尖的亚梅指着对面的堤坡说：“你们看，那是么子？”我们乍一看，似乎没有什么。亚梅伸出葱白手指一指，说：“你们再看过细滴儿，流水的缺口挖的。”那是村民们用来排出田间积水时挖的一道缺口，很有几尺宽，豁口往上一条深深的水沟，那水

沟与河道相通。原来，在豁口与河道的交接处，有一只黑色而小巧的水鸟正在觅食。看上去，仅拳头大小而已，但是能看得清。那只黑小的水鸟，身子不大，腿杆却很长。那也许是我们这唤着“苦娃子”抑或是“督鸡母”之类的水鸟，我疑心。

河面上满是浮萍，压根儿看不到水面，不知水清还是浊，水中有无鱼无鱼。飘满浮萍的河面，就像一铺绿色的毡子，一直延伸向远方。也有一、两簇野茼蒿或是菖蒲尖而窄的叶子，或弯或直地长在其间，随风摇曳。

世香这时转向我，说：“老柴，你那个说，捏里（这里）好写诗不？”平日极度无聊时，我就捣鼓些“乌七八糟”的文字，偶尔也装腔作势地写点“歪诗”，那些连自己也怕丑的文字，蒙编辑先生错爱，也采用一点，总计起来，居然也还发表了一屁股大位置的作品了。我笑道：“哪儿都可以写诗，还不说这裡本来就是极富诗意的地方。只不过，我没有这个才。”不为别的，只为老家的这口酒，只为融在这口酒里丝丝缕缕的乡情、亲情，只为在年夜饭桌上，家人们共同举杯，相互祝福的那份暖暖的温度。”说出了在外游子的心声和祈盼。

《不忘私塾读书声》是一篇写父子情深的好文章。作者虽说写的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办学的困难和求学的艰辛，但实际上是用文学表达对老父亲的追忆。字里行间呈现作者对父亲的执念和尊敬。在那个特殊年代，老父亲虽说是个饱学之士，为了生计，只能静静地待在乡下做个私塾教书先生，并专心扑在传道、授业、解惑的教育上。父亲教书严谨，一丝不苟，为了惩戒不守规矩的学生，而责打自己的孩子（作者本人），作者在这里深情写道：“把别人身上犯的过错，放在我身上当坏孩子教育，您以为我不懂您的用意。”读到这里，心酸油然而生。父亲的良苦用心，感人至深，父爱如山。文后，作者眷眷不舍地说：“爸，在您临走前的几个月，还在北門口带两个学生，专攻古文观止。做私塾成了您一生的追求。”“我不念您，不念

墩塘一塘清水，让它换上生态靓丽的新装。但人们也着实感受到，而今乡村有了保洁员，柘木乡加强环境整治，乱扔垃圾的行为正在消失，人们的环保意识正在增强。如果经常挖泥清洗，老墩塘必将恢复原来的模样，自然也能再次成为孩子们的天然游泳场，成为自然的风水宝地，洁净清凉的塘水依然绕村流淌。

相邻的新墩塘坡地上有人新建养殖场。有意向开发新墩塘。清污染、排杂物，种植莲藕，或者喂养鱼虾。塘水清悠，荷花满池，鸡鸭成群。让新墩塘换上生态的新装。

到那时，两塘相映，生态优美，老墩塘自然风光如画，一个美好的生态乡村振兴在望。

时就已饱受人诟病。

我为自己的无才深感自责！老天咋就不能借我一支像青莲居士所拥有的生花妙笔呢？

席间，老冯说的土鸡，有真正的，刚从邻居家买来杀；野鲮鱼，有，还有一道稀奇菜——人工中华鲟。酒，是正宗的名闻天下的程集纯粮酒。但这和我上次逛程集古石板街喝的那种酒，风格迥异，这酒入口香，却辣味大，后劲足，三杯两盏下肚，头慢慢热起来，话渐渐多起来，眼，也一点点亮起来。酒后，我饭也没吃多少，就歪倒在世香哥的床上朦朦胧胧地睡着了。

酒醒了，又吃晚饭。当然，晚餐桌上有新鲜的黄骨鱼汤、鲫鱼汤，这是必须的。饭后，我们这帮人马打道回府。钓客们——后来老朱也加入到垂钓者行列，除教书外，钓鱼是他第二大强项——收获颇丰，座中食客，见者有份。那是我们带回家去吃的，真个是“吃不了兜着走”。我分得的鲫鱼最大，黄骨鱼最多，共有大好几斤鱼。当我假惺惺地“抗议”时，他们像商量过似的，都异口同声地说：“你们家孩子多，该的！”

当我们驱车回程时，已然暮色苍茫，天空还飘飘洒洒地下了毛毛细雨。不知是酒性发作，还是车内温度确实比较高，我怎么也感觉不到来时的那一股丝丝的寒意，只觉得一股暖流，融在血脉中，一直流到心窝里。

私塾读书声。”亲情、孝道、感恩在这里表现得淋漓尽致。慈父已逝，但记忆永存，授业精神永在。

当我读到《儿时的夏日记忆》时，深深感受到了一个在海外近三十年的游子对故乡的挚爱和眷恋。作者用情真切，描写细致入微，文字质朴：“今年的夏天和我儿时的故乡如出一轍，正是因为这份热，我觉得自己回到了故乡。”家人们的记忆里，永远是一片最亮丽的风景。无论我在哪里，怀乡是心中的诗和远方。作者用细腻地描绘了故乡丰富多彩的生活：“这里有嬉笑打闹的童趣，有辛苦劳作耕耘的艰辛，有无偿而难过的酷暑炎热，更有情窦初开，暗恋隔壁女孩的浪漫情愫……”细微之处见真情，只有对故乡爱得深、爱得沉，才能写出这充满故乡“泥土味”的好文。古人说：“此心安处是吾乡。”说得好，但作者感慨说：“有记忆处便是吾家。”说得更更好。作者难舍乡情，难舍老家之真情跃然纸上。

这篇散文无论是内容上，还是语言上都体现了一位位作者一份乡愁的记忆，一份乡情的眷恋，一份人在外拼搏而内心又思故乡的情感纠结，读来给人印象深刻，作者用真情与真挚表达了对家家乡的深情厚意和对生活的无限热爱。

人们说的好：乡愁中的故乡是青山不老，绿水长流。

初冬的月（节选）

□ 卢进国

初冬月，寂寞地挂在天宇
轻柔的身姿
收割了温馨的云彩
天空中繁星满天
此时，闪闪的星星
映照着我的孤寂心海
黑夜无声，冬月朦胧
我回眸往昔
爱的记忆，滑落在初冬的夜晚
一颗不老的心灵
也挂满了丝丝惆怅
冬月，润染着我的一份思念
月下，冷风送露
故乡空旷，清冷
冬月，饱含着一种传奇
是它陶醉了我的梦想

冬 雾

北风瑟瑟
雾如一缕缕轻纱
在漫天弥漫
夹杂温馨的气息
随风飞舞的雾气
把远方的村庄隐藏
此时，晨雾文静
轻快地舒展着曼娜的身姿
雾海茫茫
模糊人影
在公路上徜徉
如今，我看到了太多的朦胧
想用虚幻的柔情
和飘渺的丽景相拥

七绝·咏梅（平水韵）

朔风漫卷暗香来，旷野冰封独自开。
素染层林含蕊蕊，飘飞瑞雪吻红腮。

片片枫叶情

晚秋的风
扯下缕缕红霞
把满山的枫叶染红
啊！枫叶
串着情话的脉络
它让秋天更加斑斓
像一团燃烧的火焰
蓝天白云下
展示着妩媚的笑容
经历了秋雨和寒霜
依然不改血染的思念
在层林尽染的大山里
一片片带着浓情的枫叶
在我的眼眸里，缠缠绵绵
一季枫叶红
轻叩冬天的门楣
撩拨着我的柔情
如今，我在聆听枫叶心语
是它点燃了秋天的激昂

立 冬

秋天渐渐离去
冬天悄悄来临
叶落雁鸣，寒露霜重
风中的芦苇
像一个满头白发的老人
在瑟瑟的北风中
点燃了芦苇里的一缕激情
此时，我听到了狂风的呼啸声
片片雪花飘洒
雪中的故乡
像一幅素描
红梅枝头花蕊俏
疏影横枝透香来
邂逅雪花
我喜欢它的静谧和潇洒
如今，漫天飞舞的雪花
似一个个六角冰凌
婀娜、轻盈
落地有声
勾起袅袅余音

七绝·咏落叶（平水韵）

凋零秋叶自离枝，且趁西风傍晚时。
满目淡黄迎凛冽，芳魂留下固根基。

冬竹美

流云远去，大雁南飞
黄昏，冬竹在晚霞里回潮
有时欣慰
有时沧桑
豁达高昂
摇曳出温柔的轻盈
竹影婆娑
清韵的风骨
感叹流年的步履匆匆
挺起腰，碾压着冬日里的寒冷
虚心高雅
不染灰尘
翠绿的身躯
是它一生的涵养
啊！冬竹
如今，略显苍老
不失风骨

七绝·咏冬竹（中华通韵）

凛冽寒风翠色浓，虚心高雅傲严冬。
生机蕴育添新韵，不染灰尘竞落空。

七绝·立冬（平水韵）

红枫叶朵散幽香，秋菊萎黄雁影翔。
水瘦舟横松柏翠，池塘残荷落蕉黄。

五月中旬的一个周末，应朋友世香之邀，我和老朱和老冯等几个“老铁”去他老家玩。

那是一个阴霾的天气，整个天空就像拉起了一道灰色的帐子，看不到一点明色。虽然时令已是春未夏初，风吹到人身上，却依然让人感觉那一种“惺惺轻寒剪剪风”的寒意。

到博爱后，老朱已在那等着，老冯他们已打了头站。他们说这是“督”世香搞土鸡，杀鳝鱼。他们要亲自“验证”，免得到时候老王头用那“洋鸡”忽悠我们下酒。我和老朱便驱车同行。

我们在汪桥街上“会师”了。他们在那等着，说是怕我们迷路。

去世香的老家——程集镇王公村，路确实不好走，并不是那儿路况差，而是路上拐弯太多，与李琼的成名作“山路十八弯”的弯有得一拼。但比“十八弯”山路更令人头疼的是，几乎每个拐弯处至少有一个岔道口，有的甚至是三个岔道，转了几个弯，我就晕了。对于方向感极差的我而言，不迷路，那才是奇了怪。这哪儿是路，简直就是走不出的“迷魂阵”。好在老冯的老家也在程集，他熟悉那些弯弯曲曲的道路，就像他熟悉自己掌心的纹路一样，即使闭上眼，车也能乖乖地溜到目的地。我就只管在车上闲看一路如画风景，再就在降央卓玛的天籁声中，放纵思绪的野马。

好容易才到了世香的家。他的家坐落在港堤边上，准确地说，是在港堤上。因为，农场下就横着一笔笔直而漫长的河流。这条

这期“文学副刊”很精彩

□ 吴述贵

《荆州日报·监利新闻》“文学副刊”，它以时代感强、文学品味高而受到广大读者亲睐。近期，我细细品读了《监利新闻》七月二十六日之副刊载文，心潮难静，抚报遐思，欣然写下读后感。

家乡是一个永恒的执念，乡情是抹不掉的情感，乡愁是中华文化的根本和源泉，是一脉相承的精神脉络。这期副刊所载四篇散文《樟树无处不风光》《就恋老家的那口酒》《不忘私塾读书声》《儿时的夏日记忆》都是一篇篇眷恋故乡的精美之作，表现了作者热爱故乡，眷恋故乡的赤子情结，作品充满了暖暖温情和浓浓生活气息，感动广大读者。作品用“情”至真至纯至深，这个“情”不是以身相许的恋情，而其内涵是故乡情，乡土情，亲情和友情。它揭示了：无论我们走到哪里，是进了城市，还是在乡村田野，或是海外异域；无论我们是当了老板，还是打工仔，都很难忘记故乡，因它是我养我养的地方，是“根”和“魂”之所在，是我们家国情怀中的一环。

《樟树无处不风光》是监利市知名作家彭桂生歌颂故乡老家——江西“药都”樟树市的优秀散文。作者以诗般的语言，奔放的豪情，真挚细腻的笔调，酣畅淋漓地写出了樟树的无限风光：它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文化、樟树的风采和奉献、文脉的繁荣和传承、文人骚客的赞誉和遗迹以及樟树市的沧桑巨变和发展。他赞美樟树是“一

支动听的歌、一首绝妙的诗、一幅优美的画”。作者文中深刻地指出：“樟树美并非美在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和名胜古迹的奇妙之处，更重要的是美在这个城市的内核和精神层面。”“美美在个性、美美在情感、美美在内涵。”作者满载对家乡的爱，发自内心的说：“目之所及，心之所想谁不说咱家乡好？我可爱的家乡就像一团燃烧的火焰，一座闪耀夺目的灯塔，一片宁静安逸的海湾，她就是充满神奇魅力，既古老又年轻的城市——‘药都’樟树。”生动的描写，为我们勾勒出一幅充满活力和韵味的家乡画卷，作者对家乡的爱和眷恋把读者带进了樟树市，好似身临其境，使读者对樟树市由不知到知之，由少知到多知，由多知到如醉如痴了。

《就恋老家的那口酒》更是勾起人们对家乡味道的情愫。一个“恋”字就体现了作者思家的情感，对故乡那口酒的迷恋和钟爱。什么地方都有酒，我唯独就爱老家的那口酒，味是故乡浓。作者是在外成功人士，一直以来忘不了家乡的酒，忘不了父辈曾生活的印记，忘不了和亲人团聚的天伦之乐，他不惧天寒地冻，冰雪交加，克服旅途艰辛，毅然回监利老家过年。这种执着、这种激情，令人感动和称赞。虽说旅途有“千里的颠簸，万般的苦楚”，但当闻到老家那浓郁的酒香，便“入酒即消融了”。他在文中深情地写道：“是的，人酿的是酒，人心的则是酒在